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包括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邀請或要約。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1) 根據首項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首批認股權證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

及

(2) 根據第二項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第二批認股權證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首項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首批認股權證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修改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i)修訂首次認購價之調整事件，令調整包括在若干情況下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及(ii)為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加入一項新條款，即該等認股權證之任何轉讓須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且任何承讓人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專業投資者」。

根據第二項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第二批認股權證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修改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為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加入一項新條款，即該等認股權證之任何轉讓須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且任何承讓人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專業投資者」。

除上述修改外，(i)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化；及(ii)首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由於首次配售須待達成首份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發行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第二次配售須待達成第二份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根據首項特別授權首次配售非上市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修改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i)修訂首次認購價之調整事件，令調整包括在若干情況下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及(ii)為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加入一項新條款，即該等認股權證之任何轉讓須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且任何承讓人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專業投資者」。

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下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之條款的主要修改(「**首批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首次認購價調整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的初始首次認購價僅可於發生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時作出調整。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的初始首次認購價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低於當時市價之換股價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首次認購價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可轉讓性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可全部或部分(但須為1,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之完整倍數)轉讓。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之任何轉讓須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且任何承讓人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專業投資者」。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可全部或部分(但須為1,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之完整倍數)轉讓。

在批准轉讓首批認股權證前，本公司將核實潛在承讓人是否為「專業投資者」，以確保其具有足夠資金認購首批認股權證股份。核實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潛在承讓人就其是否為「專業投資者」取得確認。如本公司對核實結果不滿意，有權拒絕任何轉讓請求。

除上述修改外，(i)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之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化；及(ii)首份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首次配售、發行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與配發及發行首批認股權證股份。董事會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配發及發行首批認股權證股份之首項特別授權。

本公司認為，上文所述首批修訂可確保(i)鑒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首項特別授權，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可獲得全套慣常調整；及(ii)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的任何承讓人之財務實力將在任何轉讓前核實。

(2) 根據第二項特別授權第二次配售非上市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修改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為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加入一項新條款,即該等認股權證之任何轉讓須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且任何承讓人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專業投資者」。

第二份補充協議下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條款的主要修改(「**第二批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可轉讓性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可全部或部分(但須為1,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完整倍數)轉讓。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任何轉讓須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且任何承讓人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專業投資者」。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可全部或部分(但須為1,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完整倍數)轉讓。 在批准轉讓第二批認股權證前,本公司將核實潛在承讓人是否為「專業投資者」,以確保其具有足夠資金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核實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潛在承讓人就其是否為「專業投資者」取得確認。如本公司對核實結果不滿意,有權拒絕任何轉讓請求。

除上述修改外，(i)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化；及(ii)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本公司認為，上文所述第二批修訂可確保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的任何承讓人之財務實力將在任何轉讓前核實。

董事認為，首批修訂與第二批修訂(連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下之其他修訂)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首次配售須待達成首份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發行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第二次配售須待達成第二份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份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簽立之構成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之文據(格式基本按首份配售協議所載)

「首批強制行使權」	指 本公司可行使的強制行使權，可要求於認購期（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發行日期起2年）屆滿時持有任何未行使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的所有首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該等首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全部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的首批認購權，以按首次認購價認購首批認股權證股份
「首次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按首份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選定專業投資者以私人配售形式發售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
「首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成首批認購人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首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首項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行使首批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首批認股權證股份而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
「首次認購價」	指 每股首批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3元（經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首份補充協議修訂），即每股首批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各首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首批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
「首批認購權」	指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代表之首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之條件及於其規限下認購首批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首批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之持有人

「首批認股權證股份」	指	根據首項特別授權以及按首份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於(i)首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首批認購權；或(ii)本公司行使首批強制行使權後，本公司將根據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發行之股份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港幣0.01元以記名方式發行之合共1,376,551,640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每份賦予首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自發行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日期起兩年期間內隨時按首次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一股首批認股權證股份(受限於首批強制行使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二份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簽立之構成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文據(格式基本按第二份配售協議所載)
「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指	本公司可行使的強制行使權，可要求於認購期(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發行日期起2年)屆滿時持有任何未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的所有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該等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全部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的第二批認購權，以按第二次認購價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第二次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按第二份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選定專業投資者以私人配售形式發售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第二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成第二批認購人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第二項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行使第二批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而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
「第二次認購價」	指	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55元，即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各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
「第二批認購權」	指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代表之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條件及於其規限下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訂立的第二份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持有人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指	根據第二項特別授權以及按第二份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於(i)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第二批認購權；或(ii)本公司行使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後，本公司將根據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發行之股份
「第二批認股權證 (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港幣0.01元以記名方式發行之合共688,275,820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每份賦予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自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日期起兩年期間內隨時按第二次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一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受限於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首次配售、第二次配售、授出首項特別授權及第二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訂立之首份配售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